

广西地质学会文件

桂地会字〔2021〕7号

转发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第二批天然富硒土地和地质文化村（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天然富硒土地申报（第二批）工作的通知》（地会函字〔2021〕66号）和《关于开展第二批地质文化村（镇）申报工作的通知》（地会函字〔2021〕67号）的要求，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同意，广西地质学会决定开展第二批天然富硒土地和地质文化村（镇）的推荐工作。请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准备、积极申报，按照通知要求和条件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并于2021年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广西地质学会秘书处，由广西地质学会组织初审，并统一推荐上报中国地质学会。

相关表格及附件可在中国地质学会网站（www.geosociety.org.cn）下载。

联系人：黄卫仁 邓权

电 话：0771-5736966

电子邮箱：gxdzxh@qq.com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5 号华业园九楼 910 室

邮编：530022

附件：

1.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天然富硒土地申报（第二批）工作的通知》（地会函字〔2021〕66 号）
2.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第二批地质文化村（镇）申报工作的通知》（地会函字〔2021〕67 号）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函字〔2021〕66号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天然富硒土地 申报（第二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地质学会，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新时代地质工作转型发展，规范富硒土地开发利用，加强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管理，根据有关办法和规定，中国地质学会自2020年起开展了首批天然富硒土地申报和认定工作，认定30个地块为首批天然富硒土地。根据工作安排，现开展天然富硒土地申报（第二批）工作，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下，原则上应有明晰的权属关系，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应符合自然资源部中国地

质调查局制定的《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2019-10）》（中地调发〔2019〕88号）规定要求。

（三）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应当按照中国地质学会印发的《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6号）（附件1）要求，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应连片集中，原则上面积不小于300亩，应完成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检测、分类与划定等工作。

二、申报渠道、名额

（一）每个省级地质学会，本批次限报2个天然富硒土地候选地块参加评审。

（二）每个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本批次限报2个天然富硒土地候选地块参加评审。

（三）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限通过一个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及提交要求

（一）《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请自行登录中国地质学会官网下载），纸质版一式15份（原件），电子版（WORD版本）1份。

（二）《天然富硒土地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2份（原件），电子版（WORD版本）1份。

（三）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报告验收意见等（单独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PDF版本）

1 份。

（四）有相应测试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资质证明材料等（单独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PDF 版本）1 份。

（五）“天然富硒土地地块边界核定图”，请根据制图要求（附件 3）制作图件，纸质版（彩印）一式 1 份，电子版（JPG 格式）。

（六）富硒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富硒产业发展情况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产业规划、招商引资、国家扶持优惠政策等情况介绍（单独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WORD 版本）1 份。

（七）宣传推广图片 5-10 张（电子版 JPG 格式，单张不小于 1MB），宣传推广视频（如有，请提交 3 分钟以内宣传视频）。

（八）土地权属关系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 1 份。

（九）申报材料非涉密证明，纸质版一式 1 份。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由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制作申报材料，并提交省级推荐机构。

（二）省级推荐。请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填写推荐意见，汇总填写《天然富硒土地推荐项目汇总表》并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三)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查或审核, 审查或审核通过者提交评审委员会。

五、其它要求

(一) 本批次申报材料接收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 请申报单位务必在报送前对申报材料进行脱密处理, 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密

(三) 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请自行留底。申报单位提出申报即视为同意评审单位对相关材料的合理处置和推广使用。

(四) 各项附件请到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下载, 下载地址: <http://www.geosociety.org.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孟庆伟、高梦瑶

联系电话: 010-68999019、68999020

邮 箱: chengxintixi@yeah.net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中国地质学会
(100037)

附件: 1.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 (试行)》

2. 《天然富硒土地推荐项目汇总表》

3. “天然富硒土地地块边界核定图”制图要求



附件 1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助力富硒土地开发利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规范和加强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然富硒土地的认定和标识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天然富硒土地是指含有丰富天然硒元素、且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小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的土地。

第四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愿组织开展辖区内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申报；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受理申报并组织开展全国天然富硒土地的评审认定和标识管理。

第五条 天然富硒土地的认定和标识管理坚持“自愿申报、达标认定、动态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拟申报认定和标识的土地须符合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的《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附件 1）要求。

第七条 申报的富硒土地应连片集中，原则上面积不小于 300 亩。

第八条 由拟申报认定和标识的天然富硒土地所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向省级推荐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 （一）《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附件2）；
- （二）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报告验收意见等；
- （三）有相应测试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

第九条 省级推荐。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推荐机构，接受申报材料并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审核，在《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附件2）填写推荐意见，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第十条 中国地质学会每年定期印发文件受理申报，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第十一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从行业相关单位中遴选专家组建评审专家库，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天然富硒土地的评审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在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复议。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和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联合颁发具有统一编号的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天然富硒土地的标识由通过评审认定的单位按照《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附件1）的有关规定制作安装和使用。

第十五条 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有效期5年，续期须重新申报、评审、认定等。

第十六条 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后，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专家开展不定期抽查，并出具抽查结论反馈至县级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有关标准的问题，一经查实，将终止富硒土地标识使用，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天然富硒土地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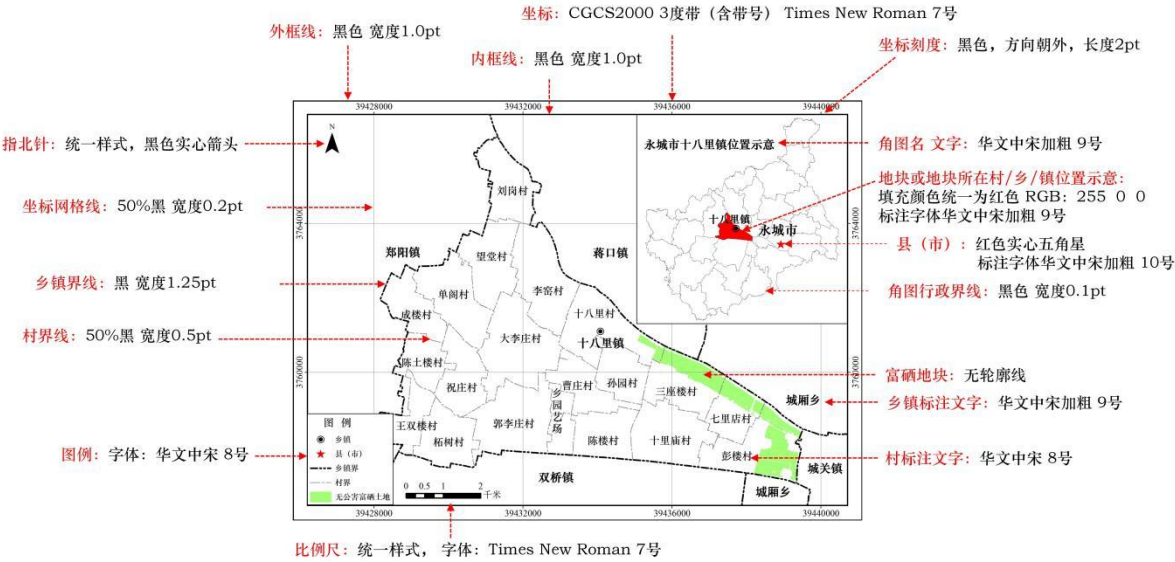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行政位置	土地权属主体	土壤硒平均含量	申报面积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		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工作		地块开发利用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绿色富硒土地	无公害富硒土地	一般富硒土地	编写单位	验收部门及数据验收情况	土壤采样密度	调查工作完成时间	地块开发利用成效	国家扶持优惠政策		

备注：按照《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6 号）等规定，推荐单位填写本表，并对推荐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本表使用 A3 纸张打印。

附件 3

“天然富硒土地地块边界核定图”制图要求

样图示范



制图要求:

1. 总体要求：因各地地块面积差异大，公路、河流、村界等要素不做统一要求，请根据实际情况制图，须保证地块位置清晰、图面简洁。
2. 图件尺寸：为“天然富硒土地地块边界核定图”预留尺寸为宽 15.5 高 11.5cm，请参照上述尺寸合理设计图件原始尺寸，以免缩放后影响线条清晰度和文字大小。
3. 制图软件：请使用 ARCGIS 制图软件制作“天然富硒土地地块边界核定图”。
4. 制图字体、字号、框线等：请严格根据“样图示范”制作。
5. 出图分辨率：统一为 600dpi。
6. 比例尺：统一为线段，大小不做统一要求，样式请参考“样图示范”。
7. 图框坐标：统一为 3 度带（含带号）。
8. 制图色号：统一 红色 RGB:255 0 0
一般富硒土地 R255 G255 B190
无公害富硒土地 R163 G255 B115
绿色富硒土地 R56 G168 B0
9. “天然富硒土地地块边界核定图”使用 A4 纸张打印。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函字〔2021〕67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地质文化村（镇）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地质学会，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为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普及地球科学知识，助力地质调查工作转型发展，促进地质文化村（镇）建设，现将第二批地质文化村（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必须是按照“地质为基、文化为魂、融合为要、惠民为本”的基本定位，具有区域代表性的科学价值、文化价值、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村（镇）。

（二）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地质学会联合编制的《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工作指南（试行）》（中地调函〔2020〕54号）和中国地质学会

印发的《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7号）、《地质文化村（镇）星级评定标准（试行）》（地会字〔2021〕66号）的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地质遗迹调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及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完成选点论证、调查评价、策划设计与产品开发、建设实施等工作。

（三）现阶段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基本原则，分为“地质+生态旅游”、“地质+生态农业”、“地质+自然教育”、“地质+生态康养”、“地质+创新创业”以及“地质+综合服务”六种建设模式。

二、申报渠道、名额

（一）每个省级地质学会，本批次限报2个地质文化村（镇）候选地参加评审。

（二）每个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本批次限报2个地质文化村（镇）候选地参加评审。

（三）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限通过一个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word和pdf电子版以及纸质版）（附件1）；

（二）《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word和pdf电子

版以及纸质版）（附件 2）；

（三）地质文化村（镇）推介宣传材料：

1. 地质文化村（镇）宣传视频（配解说，不超过 3 分钟）；
2. 推介宣传画册或电子幻灯片（电子版与纸质版）；
3. 具有代表性的宣传图片 5-10 张（电子版 JPG 格式，单张不小于 1Mb）；
4. 村（镇）宣传推广文案（电子版，不超过 300 字）；
5. 其他地质文化创意展示。

（四）非涉密证明（纸质版，盖章）。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由村（镇）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制作申报材料，并提交省级推荐机构。

（二）省级推荐。请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填报《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3）并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三）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查或审核，审查或审核通过者提交评审委员会。

五、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须按要求报送相应的纸质版（装订）和电子版，其中《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一式 15 份（原件），其他申报材料一式 2 份。申报材料电子版内容须与纸质版一

致。

(二)本批次申报材料接收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行留底。申报单位提出申报即视为同意评审单位对相关材料的合理处置和推广使用。

(三)申报材料务必在报送前进行脱密处理,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密。

(四)通知各项文件及附件请到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下载,下载地址: <http://www.geosociety.org.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孟庆伟、殷小艳

联系电话: 010-68999378、68999020

邮 箱: chengxintixi@yeah.net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中国地质学会
(邮编: 100037)

附件: 1.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2.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提纲)

3. 《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

4. 《地质文化村(镇)评定标准表(试行)》



附件 1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村（镇）名 称：_____

地学特色推广名：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盖章）

推 荐 单 位：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 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地质文化村（镇）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15份。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地学特色推广名命名规则为：“村镇名称+地学特色+地质文化村/镇/岛等”，例如“鲍峡绿松石地质文化镇”。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申报地质文化村（镇）名称			
一、村（镇）基本情况			
所在省（市、自治区）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及行政村		申报村（镇）名称	
是否为村委会（镇政府）所在地	☐ 是 ☐ 否	村（镇）规模	户
户籍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上年度村民人均纯收入	万元	上年度村（镇）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面积	亩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模式	☐ 地质+生态旅游 ☐ 地质+生态农业 ☐ 地质+自然教育 ☐ 地质+生态康养 ☐ 地质+创新创业 ☐ 地质+综合服务		
特色资源和环境	☐ 地质遗迹 ☐ 优质特色土地 ☐ 地热资源 ☐ 矿泉水 ☐ 特色生物资源 ☐ 优质自然环境 ☐ 其他：		
人文资源	☐ 革命遗址 ☐ 特色建筑 ☐ 传统服饰 ☐ 特色饮食 ☐ 农业活动 ☐ 民俗活动 ☐ 文学作品 ☐ 民间歌谣 ☐ 其他：		
特色产业	☐ 特色地质产业 ☐ 特色农产品、工艺品或文化艺术 ☐ 民俗与旅居 ☐ 医疗康养 ☐ 自然教育与研学 ☐ 其他：		
是否编制村（镇）规划	☐ 是 ☐ 否 规划名称： 期限： 年至 年，批准时间： 年 月		
是否已申报其他类村庄	☐ 是 ☐ 否 ☐ 美丽乡村 ☐ 传统村落 ☐ 宜居示范村 ☐ 3A景区村庄 ☐ 其他：		
周边是否分布保护地及保护地情况	☐ 是 ☐ 否 ☐ 国家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 ☐ 矿山公园 ☐ 其他： 保护地名称：		
二、村庄（镇）建设情况			
基础设施	☐ 主干道硬化、通畅 ☐ 水电广信设施齐全 ☐ 具备公共停车场 ☐ 具备卫生设施（厕所、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 ☐ 其他：		
科普设施	☐ 指示牌： 块 ☐ 科普解说牌： 处 ☐ 科普长廊 ☐ 陈列室 ☐ 科普道路或科普广场 ☐ 科考研学游览步道 ☐ 其他：		
服务设施	☐ 民宿、酒店等 ☐ 餐厅、饭店等 ☐ 便利店、超市 ☐ 医疗卫生室 ☐ 咨询服务中心 ☐ 其他：		
地学产品和人文产品	☐ 地学产品： 项 ☐ 人文产品： 项		

三、村（镇）简介（800字以内）

村（镇）（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支撑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申报单位承诺： 1. 全面提供并填写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积极支持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并接受验收、审核和抽检结果。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意见结论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或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提纲）

前 言

一、村（镇）基本概况

（一）地理交通

（二）气象水文

（三）地貌与地质概况

（四）人口与经济概况

二、地质文化村（镇）建设资源环境条件

（一）特色地质资源

（二）自然环境

（三）社会与人文资源

三、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情况

（一）总体建设思路

（二）基础设施建设

（三）科普设施建设

（四）服务设施建设

（五）地学产品与人文产品展示

（六）宣传推广建议

附图：1. 地质文化村（镇）资源分布图

2. 地质文化村（镇）规划建设示意图

附件 3

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推荐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序号	地学特色推广名	所在省（市、自治区）、县（市、区）、乡镇及行政村	建设模式	资源禀赋条件			地质文化科普		配套设施建设			产业产品体系		运营发展潜力		技术支撑单位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地质资源	自然条件	人文资源	地质文化故事	科普解说材料	基础设施	科普设施	服务设施	产业体系	产品体系	运营管理	发展潜力			

备注：推荐单位填写本表，并负责审核推荐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

附件 4

地质文化村（镇）评定标准表（试行）

星级	评定指标	指标项	评定标准
☆	资源禀赋条件	地质资源	具备一定规模特色明显的地热、矿泉水、地质遗迹、特色土地等地质资源，具有科学价值、美学价值、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民生价值等；具有发展形成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特色地质资源产业的潜力。
		自然条件	具备适宜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自然条件，自然环境和谐、舒适，无地质灾害等隐患或已被治理，具有特色的动物、植物等生物资源。
		人文资源	历史文化、地域文化、红色文化等较丰富，具有保留较好的革命旧址、特色建筑、传统服饰、民俗活动、农事活动等人文资源，可供开发利用。
☆	地质文化科普	地质文化故事	地质文化主线基本明确，地质科学与村（镇）经济文化有机融合，关注地质演化历史，针对地质景观、自然资源、地质元素迁移循环等形成了较生动的地质文化故事，符合建设模式。
		科普解说材料	具有宣传册、地质视频等相关科普解说材料，相应的科普解说词，内容通俗、准确，符合地质文化村（镇）主线和建设模式。
☆	配套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	建有一定水准的基础设施，基本达到美丽乡村的标准（包括村容村貌净化、绿化、美化，村（镇）内外部道路通畅，车辆可达性好；排水、供电网络和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完善），能够支撑一定水平的地质文化体验。
		科普设施	建有指示牌、科普长廊、陈列室、科普广场、科考研学游览步道等科普设施，在齐全、实用、美观、安排方面较合理，串联展示地质文化村（镇）主线，基本体现地质文化内涵。

		服务设施	建有民宿、饭店、便利店、卫生室、咨询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具有一定的游客接待服务能力，能够支撑一定水平的地质文化体验。
☆	产业产品体系	产业体系	旅游、生态、康养、特色农业等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产品体系	创新开发地质元素与人文元素相结合的服务产品，已形成具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特色地质文化产品、科普科考活动产品和人文产品等，产品类型较为齐全（拥有两类或以上）；产品内涵符合地质文化村（镇）主线。
☆	运营发展潜力	运营管理	地方政府重视，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调动各方力量，推动村（镇）发展；村（镇）投入建设，有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居民认同；专业团队辅助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
		发展潜力	村（镇）有较为明确的、可实施的多期建设目标，具有提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居民收入的保障措施，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具有开发、推广价值。

